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1-014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00

(3)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套房饭店27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1,173,815,5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4%。

3、出席及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173,815,554	1,173,810,554	99.9996%	5,000	0.00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173,815,554	1,173,810,554	99.9996%	5,000	0.00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173,815,554	1,173,810,554	99.9996%	5,000	0.00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173,815,554	1,173,810,554	99.9996%	5,000	0.00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喜所")审计,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411,932,946.11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1,193,294.61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3,436,841.95元。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讨论,提出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分红派息方案:每10股送1股红股,派1.20元(含税)现金股息。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2,660,468股计算,共计派发股票股利170,266,047元,现金股利204,319,256.1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每10股转增1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702,660,468股计算,转增股本170,266,047元。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173,815,554	1,713,815,554	100%	0	0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1,173,815,554	1,173,810,554	99.9996%	5,000	0.0004%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使用第一大股东苏宁环球集团统借统贷资金的预案》

1、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	所占百分比	反对	所占百分比	弃权	所占百分比
现场表决情况	90,926,557	90,926,557	100%	0	0	0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张桂平、张康黎、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其中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交易对方,张桂平、张康黎为关联交易对方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苏苏宁环球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56,438,543股,张桂平持有股份336,012,251股,张康黎持有股份290,438,203股,以上关联股东均就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昌华、杨晓娥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1-09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召开时间: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

2.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出席对象:

(1)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二十八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的H股股东。

(2)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3)凡有权出席周年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4、审议及批准二零一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及批准续聘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香港执业会计师)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分别为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的议案;

6、审议及批准二零一一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酬金的议案;

7、批准、确认本公司与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华鲁集团」)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协议及根据协议建议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华鲁集团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产品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0,000,000元、人民币140,000,000元及人民币180,000,000元。

上述普通决议案的详细情况,请见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第D2版上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摘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登在《证券时报》D99版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周年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或该日以前将已填妥及签署的拟出席会议的书面确认回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该书面回复请采用本通知随附的出席确认回执或其复印件。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周年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3、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周年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周年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周年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其他事项

1、周年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

邮编:255005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周年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周年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一路14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周年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二零一零年度董事会报告			
2、	二零一零年度监事会报告			
3、	二零一零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4、	二零一零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续聘二零一一年度国际及国内审计(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其酬金议案			
6、	二零一一年度董事、监事酬金议案			
7、	批准、确认本公司与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华鲁集团」)签订的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协议及根据协议建议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向华鲁集团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化工产品的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70,000,000元、人民币140,000,000元及人民币180,000,000元。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数目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如欲委派周年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周年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周年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周年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量:	
A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期:	

备注:

1、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本公司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凡该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也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中承诺事项的补充报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巨潮网》披露了2010年年度报告。

因本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承诺情况,公司在201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承诺事项中未披露重要承诺事项。现对2010年年度报告第十节重要事项中的承诺事项作补充报告:

报告期承诺效益实现情况

2010年4月20日,公司按照每股发行价格6.40元,非公开发行4,917.70万A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999.16万元,全部用于年产4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项目。根据200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九次董事会以及2009年8月26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新增40,000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生产能力,预计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销售收入61,500万元,销售毛利12,000万元"。

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4月25日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1〕0355号《关于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2010年9月份试生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共实现毛利3,277.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年9-12月		
1	年产四万吨高湿模量粘胶短纤维项目	【1】	【1】	3,277.87	3,277.87	是【1】
合计	–		–	3,277.87	3,277.87	–

注【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承诺:"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第2年开始投产,即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80%,第3年达到设计生产能力100%。产品价格按照近几年我国的同类产品市场平均销售价格并考虑近期变化趋势进行预测,高湿模量粘胶短纤年平均售价按17,995元/吨计算;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价格测算出计算期各年的销售收入,第3年销售收入可达61,500万元。预计项目正常达产后,年销售毛利12,000万元,毛利率19.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止到2010年12月31日累计实现销售收入1.74亿元,销售毛利3,277.87万元,与承诺效益基本一致。"

特此说明。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11-025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上午10:30分

2、召开地点: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秦江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4人、代表股份49023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580346股,同意95803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1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致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樊军东　杨琼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致和律师事务所樊军东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致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壹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现根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申银万国证券、英大证券、海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恒泰证券、国信证券将代理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为290010)的代销业务。

自2011年5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申银万国证券、英大证券、海通证券、新时代证券、恒泰证券、国信证券指定网点办理泰信中证2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3、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26982993

网址:www.ydsc.com.cn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6、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1—1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1年5月11日以个人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成交价格在21.36元至21.50元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购买股份数量	截至公告日累计持有数量
1	李国璋	董事长	13259	20059
2	吴辉庆	副总经理	3200	10000
	合计		16459	30059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并提醒上述公司董事、高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的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自2011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拟于2011年5月19日公告上述事项后申请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自2011年5月12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 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领先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编号:临2011-010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期间根据《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要求的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90亿元、人民币217亿元,上述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http://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1-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4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宏祥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上证公字〔2011〕12号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原《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了重新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18　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0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搬迁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11年5月9日起,中国光大银行总行的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迁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总机:010-63636363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9066、63639088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1-008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定于2011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时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会地点为:上海市虹漕南路123号上海市建委党校1号楼6楼。(可抵达的公交车辆有:92、93、122、735、909)。

请已于2011年5月16日进行登记的股东凭登记编号、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号卡及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5.12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11-0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4月30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575,409万元、人民币2,726,656万元、人民币4,374万元及人民币193,375万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irc.gov.cn)上发布,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2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9月4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电力部所属的委内瑞拉国家电力公司签署了委内瑞拉比西亚火电站项目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9.56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9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0-038号公告。

2011年5月11日,公司收到业主委内瑞拉国家电力公司支付的全部预付款,该合同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1-009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600381/。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4月29日披露,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臧静涛、董事会秘书马海杰、财务总监许小龙。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1-017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行2010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好的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本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的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601168/。

本公司2010年度报告已于2011年3月26日发布,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1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在深圳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或"青海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qinghai/),参与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孙永贵先生、副总裁刘伟雄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胡晗东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11-018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5月11日发布的《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2010-016号临时公告),其中"二、分红派息方案"的"4.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中第二条内容因工作人员失误,将"(2)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误写为0.10元,现更正为"(2)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